

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2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4、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,030.6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 王正平 罗福凯 丁乃秀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